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Bring light to life



2015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披露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88,287	571,875
毛利	152,082	142,247
毛利率	25.9%	24.9%
期內利潤	36,130	41,368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8港仙	28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不適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主席)
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李銘賢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國宏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六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1305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的LED背光市場越趨成熟及飽和。在這個市場環境下，車載LED顯示屏背光產品維持穩步增長。LED技術的提升及LED價格的下滑刺激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屏的需求，相信這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與此同時，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只錄得相對輕微的增長，此乃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將重點轉移至其他亞洲地區及正計劃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以追求更多業務機會。增長放緩的另一個原因是2014年國際手機出貨量因滲透度日增及新鮮感下降而下跌。而電視LED背光產品市場方面，即使中國正不斷提倡提升國內自產率，但刺激經濟措施過後的消費緩和令電視LED背光產品市場只維持穩定。

中國LED照明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經歷了高速但困難的發展。LED照明行業仍然分散而供應過剩問題持續帶來困擾，2014年由大型LED企業觸發的減價戰持續，令業內的行業整合異常激烈，不少小型企業被迫退場或面臨結業，這情況遍及全中國並影響國內大部份行內企業。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機構亦已介入調整及執行更高的要求以標準化市場秩序，期望能穩定市場整合情況。特別是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LED刺激措施，包括取締白熾燈及定下每年30%的行業增長率目標以確保LED產品有望成為未來另一主要光源。以上各項支持性措施均成功給市場一股推動力。

業務回顧

於風高浪急下力守己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創出穩定的表現，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審慎管理及技術的領先與突破。總收入為約588,287,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9%。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555,751,000港元，而LED照明產品銷售為約32,53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分別上升4.3%及下跌17.2%。LED背光產品銷售的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車載產品的需求增加及與主要客戶保持友好關係所致，而LED照明產品銷售下跌主要是本集團因為減價戰引發毛利率急跌而減少對市場的投入所致。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息為港元2仙，以與尊貴的股東分享業務的成果及感謝股東自我們2014年成功上市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本集團營運理念上另一個成功的關鍵是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生產方面，本集團現時於廣東省深圳和惠州及湖北省宜昌設有生產廠房，分別負責生產不同尺寸的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擁有及維持全面的生產設備以進行必要的生產程序，使本集團可完全控制整個生產鏈，確保產品質素。而為達至更佳的成本管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推動生產自動化以代替勞工密集的生产線。同時，從財務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正與多家銀行主動探討境內及境外的貸款重組。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

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入為約333,916,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02,967,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入為約45,460,000港元；其他設備顯示器收入為約73,408,000港元。

中國的LED背光產品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受供應過剩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所拖累。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報告，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5年第一季為98.9百萬部，按年下跌4.3%，是6年來首次錄得按年下跌，證明市場日趨成熟，亦反映中國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增長放緩及智能手機生產商對LED背光產品的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受價格戰和存貨問題的影響而維持遲緩。但受惠於本集團的車載顯示屏及其他設備顯示屏的需求理想，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

除了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外，車載LED背光顯示屏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發展動力。由於去年LED價格的下滑及LED技術的提升，刺激中國及國際市場上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屏的需求，本集團相信車載顯示屏轉化性的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此外，中國經濟於2015年上半年經歷不穩定，消費力轉弱拖低中國LED電視市場。儘管如此，預料電視背光產品於未來將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車載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電視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相信與具規模的客戶建立長遠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亦將致力開拓新市場及尋找新客源以達至客戶多元化。



LED照明業務

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包括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此業務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之收入為約16,899,000港元，商業照明之收入為約15,637,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的LED路燈照明刺激方案後，LED路燈的滲透率預計會大幅提升。中國政府會繼續提倡於路燈系統採用LED照明以達到更佳的節能及能效管理效果。

作為一家具有穩健基礎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環保高質素LED照明產品得到廣泛認同，並已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列為認可及推薦的產品。到2015年上半年止，集團已成功為超過200家超級市場完成裝置LED能效照明設備，未來集團銳意增加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設備置換傳統舊式白熾燈的市場份額。

鑑於中國經濟目前的不明確情況持續，商家都積極尋求所有節省營運成本的方法。再加上在環保節能的大前提下，本集團認為，優化公眾照明設備以及中國政府著力發展LED照明置換將成為LED照明行業於2015年的兩大增長動力。憑藉本集團過往於政府及大型超市項目發展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隨著LED照明市場的機遇不斷擴大而獲益。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成功奠定了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非常強調開發及改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中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技術發展與突破，現時共擁有26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展望

對於大部份LED生產商而言，2014年標誌著一個充滿挑戰的營運時期的開始。於過去一年，生產商成績各異，同時市場氣氛維持疲弱。即使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支持行業的措施，大部份生產商仍然受存貨上升及市場需求冷卻所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由中國生產商大量湧現而引發的LED產品價格下滑的局面預料將會持續，而更激烈的減價戰亦預期會即將展開。即使LED背光產品維持健康，行業的減價戰將拖累LED背光產品市場於短期出現萎縮而影響其中期增長。

由於情況日趨複雜，本集團會繼續強化其業務的可持續性，積極發展能效管理方案及更重視新技術的研發及突破以維持競爭力及於風高浪急的市場上堅定不移的站穩陣腳。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施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實現業務精簡化以進一步強化其競爭優勢。

憑藉其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應對面前的挑戰。本集團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55,751,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532,588,000港元增長4.3%；增長主要由於中高端汽車，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顯示屏等之持續增長。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32,53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39,287,000港元下跌17.2%，主要由於減價戰引發毛利率急跌而減少對市場的投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152,082,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142,247,000港元增長6.9%，毛利率為25.9%，較2014年同期的24.9%輕微上升1.0%，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開發高端產品所致。本集團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3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6.8%，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有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同時把採購部門從深圳移至惠州。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51,395,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比較增加15.7%，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為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約31,684,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6.9%，主要是由於LED產品品種增加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法定稅率為25%)納稅。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8,54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3%，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存貨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85,81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2.1%。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車載LED產品的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的上升。

應收賬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480,293,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9.8%。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應付賬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290,429,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4%。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採購生產用材料，及供應商提供較長的信貸週期所致。

其他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合共約為161.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運用約9,656,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36,973,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4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付予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3%(2014年12月31日：54%)，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薪酬是基於其表現及職責而釐定的。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志圖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75%

附註：

1. 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而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姚志圖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50,000,000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2. 姚志圖先生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志圖先生被視為在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3月發出的201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5年8月21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588,287	571,875
銷售成本		(436,205)	(429,628)
毛利		152,082	142,2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5,195	4,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00)	(11,513)
行政開支		(51,395)	(44,418)
研發開支		(31,684)	(27,094)
財務成本	6	(17,222)	(13,751)
除稅前利潤		44,676	50,027
所得稅開支	7	(8,546)	(8,659)
期內利潤	8	36,130	41,3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8	28
股息 報告期終後所宣派中期股息	9	4,000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	36,130	41,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3,6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6,164	37,7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4,221	312,335
預付租賃款項	12	42,366	42,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	1,349
		367,936	356,524
流動資產			
存貨		285,810	201,120
預付租賃款項	12	967	9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694,921	625,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56	3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65,059	56,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42,272	331,864
		1,473,085	1,252,4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626,515	507,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47,399	44,432
銀行借款	16	426,134	348,521
融資租賃債項			
— 於1年內到期		2,432	2,252
應付所得稅		13,749	17,141
		1,116,229	919,442
流動資產淨值		356,856	332,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92	689,48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 於1年後到期		2,603	3,381
政府補助		33,794	33,871
		36,397	37,252
資產淨值		688,395	652,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00	2,000
儲備		686,395	650,231
總權益		688,395	652,2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303,321	39,742	25,234	34,561	247,373	652,231
期內利潤	-	-	-	-	-	36,130	36,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	-	-	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	36,130	36,16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303,321	39,742	25,268	34,561	283,503	688,395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01	134,999	33,503	24,870	34,561	192,419	420,453
期內利潤	-	-	-	-	-	41,368	41,3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33)	-	-	(3,63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633)	-	41,368	37,735
於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	101	134,999	33,503	21,237	34,561	233,787	458,188

附註：

- (a) 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彼等除稅後利潤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 (b)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組成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19)	(80,5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227)	(19,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094	11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252)	10,0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4	100,7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	(50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272	110,2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不利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88,287	571,8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31	860
政府補助(附註)	77	3,162
銷售廢料	17	107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3	7
雜項收入	1,417	420
	5,195	4,556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62,000港元(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48,000港元(經審核)已確認為期內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利潤。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標，是針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按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分類。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5,751	32,536	588,287
分部利潤	97,113	7,188	104,301
未分配收入			4,865
未分配開支			(47,268)
財務成本			(17,222)
除稅前利潤			44,67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2,588	39,287	571,875
分部利潤	95,022	11,357	106,379
未分配收入			1,408
未分配開支			(44,009)
財務成本			(13,751)
除稅前利潤			50,02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082,569	948,263
LED照明	265,716	234,410
分部資產總額	1,348,285	1,182,673
未分配資產	492,736	426,252
綜合資產總額	1,841,021	1,608,925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621,676	501,242
LED照明	84,252	78,754
分部負債總額	705,928	579,996
未分配負債	446,698	376,698
綜合負債總額	1,152,626	956,69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獲得之營業額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營業額的比例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0,671	558	-	31,2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2	285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68	3,578	-	19,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627	2,733	-	6,360
存貨撥備	229	37	-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1	-	44	24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253)	-	-	(25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3,431	3,431
財務成本	-	-	17,222	17,222
所得稅開支	8,533	13	-	8,54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4,108	13,804	-	37,9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1	284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3	390	-	20,5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409	-	-	409
存貨撥備	1,411	27	-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5	-	-	2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7)	-	-	(7)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860	860
財務成本	-	-	13,751	13,751
所得稅開支	7,746	913	-	8,65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小尺寸	466,544	451,595
—中尺寸	44,296	19,822
—大尺寸	44,911	61,171
小計	555,751	532,588
LED照明		
—室內照明	16,798	27,309
—室外照明	15,738	11,978
小計	32,536	39,287
合計	588,287	571,875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營業額(續)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333,916	328,304
— 車載顯示	102,967	59,365
— 儀器顯示	73,408	83,748
— 電視	45,460	61,171
小計	555,751	532,588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16,899	18,247
— 商用照明	15,637	21,040
小計	32,536	39,287
合計	588,287	571,875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27,145	487,097
香港	45,722	81,739
其他	15,420	3,039
	588,287	571,875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75	633
中國	365,712	354,542
	366,587	355,17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262,019	97,896
客戶B**	不適用*	70,178

* 相應收益於相關期間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7,054	13,731
— 融資租賃	168	20
	17,222	13,75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計算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46	8,721
遞延稅項	—	(62)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8,546	8,65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於2015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袍金)	126,735	92,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19	5,908
員工成本總額	132,354	98,4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35,939	428,19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266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45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360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6	20,5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7	48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815	3,506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2014年：無)	4,000	—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盈利	36,130	41,368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200,000,000	1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8	28

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進行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作出重組的普通股資本化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31,229,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成本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約37,91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賬面值約324,000港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約128,000港元)，處置損失約為24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約25,000港元)。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67	967
非流動資產	42,366	42,840
	43,333	43,807

於2015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24,37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4,66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93,382	540,637
減：減值	(13,089)	(7,980)
	480,293	532,657
應收票據	214,628	92,754
	694,921	625,411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90,502,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4,5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已質押應收票據(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8,875,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2,166	440,920
91至180天	43,982	50,495
181至365天	7,326	33,276
超過365天	16,819	7,966
	480,293	532,657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180天內。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介乎0.001%至0.5%(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0.001%至0.5%)。於2015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50%(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0.5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2015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165,05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56,715,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290,429	222,643
應付票據(附註b)	336,086	284,453
	626,515	507,096
預收款項	2,332	1,408
應付建造成本	721	1,557
其他應付款項	3,733	6,478
預提開支	23,315	24,845
應付增值稅	17,298	10,144
	47,399	44,432
	673,914	551,528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38,815	176,595
91至180天	43,344	32,775
181至365天	3,506	6,872
超過365天	4,764	6,401
	290,429	222,643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b)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天內。

16. 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26,582	19,839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162,426	138,537
	189,008	158,376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c)	237,126	190,145
	426,134	348,521
應付銀行借款：		
即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407,406	332,9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9,824	7,4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7,895	8,154
超過五年後償還	1,009	—
	426,134	348,521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的償還條件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8,728)	(15,614)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407,406)	(332,907)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26,582,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9,839,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固定年息率介乎2.73%至2.98%(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介乎2.98%至3.25%)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1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b)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64,649,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年利率115%至120%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23,275,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年利率3.5%至3.7%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循環貸款(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4,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1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10,101,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初始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7,30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25%，須自提取日期起分36至60期償還。機器貸款須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前悉數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約25,47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3,074,000港元)的本金額仍未結清。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額約為99,996,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36,71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38%(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7%)，須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額為約3,57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浮動年息率4.5%計息。

(c)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237,126,000港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90,145,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浮動息率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10%至135%(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110%至135%)計息。

(d)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i)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關連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

(ii)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14披露)及本集團的樓宇(於附註12披露)作抵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1月1日(2015年：每股0.01港元； 2014年：每股1美元)	1,000,000,000	50,000	10,000	390
於2014年10月21日增加(附註a)	-	1,000,000,000	-	10,000
於2014年10月21日減少(附註a)	-	(50,000)	-	(390)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每股0.01港元； 2014年：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2015年：每股0.01港元； 2014年：每股1美元)	200,000,000	136	2,000	1
發行股份(附註a)	-	106,080	-	1
發行股份(附註b)	-	50,000,000	-	5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	(136)	-	(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	149,893,920	-	1,499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每股0.01港元； 2014年：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2,000

附註：

- (a) 於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390,000港元。

同日，106,080股未付普通股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認購價合共為1,061港元(「認購價」)。同日，本公司購回13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購回價為136美元(相等於1,061港元)(「購回價」)。股份於購回時註銷。認購價已與總購回價抵銷，而106,080股未付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3.68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發售。
- (c)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約1,499,000港元資本化，合共149,893,92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入賬列作繳足，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10	4,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6	392
	5,916	4,6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辦公室。於2015年6月30日，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2014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64	1,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2,497	2,019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 (「萬事通」)	租金開支	459	408

本公司董事擁有萬事通的實益權益。上述交易按本公司及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商的條款進行。

(c) 其他擔保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姚志圖先生及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姚志圖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14年12月17日解除。